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2号

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正源绿色环保再生铝合金新材料制造二期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用途、目的

正源绿色环保再生铝合金新材料制造二期项目，位于亭江镇笏山村、鳌溪村、象洋村。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及其配套设施、防护绿地。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主要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的产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亭江镇笏山村集体土地 1.9026 公顷，其中：耕地 0.4920 公顷（水浇地 0.4846 公顷、水田 0.0074 公顷）、园地 1.1263

公顷、草地 0.04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52 公顷。

拟征收亭江镇鳌溪村集体土地 0.02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48 公顷（水浇地 0.0048 公顷）、园地 0.0160 公顷。

拟征收亭江镇象洋村集体土地 0.7750 公顷，其中：园地 0.68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24 公顷。

经亭江镇人民政府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核实，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为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榕马政〔2023〕167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节系数计算。该项目所涉及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征地区片（亭江镇）综合地价为 75 万元/公顷，各地类调整系数均为 1.0。青苗补偿费按 3 万元/公顷计发。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和《马尾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榕马政〔2024〕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地上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房屋拆迁补偿有关标准执行。房屋拆迁由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征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原编号为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8号的《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予以作废。

特此公告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